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117 號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456427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9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禾享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041291

址 設：臺北縣中和市南山路 127 巷 7 之 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1098788

址 設：臺北縣三重市河邊北街 100 巷 23 號 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商品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德國最新科技—神經觸酶」、「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新規格電器石」等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處禾享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處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實

一、本案係檢舉人來函檢舉及補充事證，略以：

（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及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約 10 時，在東森購物 3 台播放「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商品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德國最新科技—神經觸脢」、「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新規格電器石」、「電器鈦具有治療感冒效果」等，惟經向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GS 檢驗中心）詢問，其表示並無檢測液化鈦項圈及 RAKUWA 運動型項圈之實用期限項目，且被處分人並未提供上述宣稱之相關資料事證，有誤導消費者之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於 96 年 8 月 10 日、96 年 9 月 10 日及 96 年 10 月 10 日職業棒球雜誌刊登廣告，宣稱「……鈦項圈則是將鈦、二氧化鈦……」等，表示其產品含有鈦成分，但是在購買被處分人義昌公司電器鈦項圈（運動型）產品，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其試驗報告結果顯示該產品內側橫條材質不含鈦，顯見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涉有廣告不實。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就案關檢舉事項檢證說明，

綜合其答辯說明及到會陳述內容，彙整相關重點臚列如次：

（一）案關廣告商品係由禾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禾

享公司)提供，由被處分人禾享公司提供廣告素材委託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製作廣告，案關廣告採現場拍攝，基於設備、成本、價格，與廠商之合約關係及商品種類不斷變化等因素，未就每一商品錄影存檔，且該廣告已超過一年，故無保留廣告內容原稿、廣告旁白、製播會議紀錄及商品說明表，召開的製播會議係根據廠商提供的資料，共同討論節目方向及呈現方式，刊播之廣告內容亦經被處分人禾享公司審核後使用。

- (二)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向被處分人禾享公司進貨「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商品，於電視售價 1,000 元，該商品僅播出一檔次即 95 年 11 月 20 日，共銷售 220 組，案關檔次因銷售不好，自該檔次結束後即停止與被處分人禾享公司合作。

三、案經函請被處分人禾享公司，就案關檢舉事項檢證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自 95 年 3 月開始負責被處分人義昌公司之電視行銷業務，就東森購物台之電器鈦相關商品做行銷，該廣告內容係由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提供資訊，由被處分人禾享公司提供節目字卡，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於製播會議中討論廣告內容。
- (二) 被處分人禾享公司向被處分人義昌公司進貨包含項圈及手鍊一組，再供貨予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一組售價 1,000 元。

四、復函請被處分人義昌公司就案關檢舉事項檢證說明，綜合其答辯說明及到會陳述內容，彙整相關重點臚列如次：

- (一) 被處分人義昌公司為「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商品製造商，95 年 3 月開始與被處分人禾享公司合作，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負責被處分人義昌公司商品之電視購物頻道行銷，被處分人義昌公司並未直接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合作或簽約。

- (二) 案關廣告宣稱內容係由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提供商品資料，與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討論後，由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製作字卡，再由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於製播會議討論後上檔。
- (三) 案關商品係由被處分人義昌公司銷貨予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被處分人禾享公司再銷貨予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於東森購物台銷售價格 1,000 元。
- (四) 94 年 11 月 14 日項圈及手環之 SGS 檢測報告，是做歐盟規格之 EN71（玩具類之標準檢驗規格），針對拉力、耐火性及無毒做測試，結果皆通過測試，該報告並無中譯本。另 95 年 7 月 14 日電器鈦元素粒之 SGS 檢測報告，針對產品成分檢驗，檢測商品為手鍊，手鍊內元素粒與案關商品元素相同，結果成分比例最高為鋁，其他尚包括鈦、鐵、硼等元素。
- (五) 案關商品部分原料如遠赤外線等係向日本宇治電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進口，然並未與日本宇治電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簽訂契約，僅簽有產品銷售同意書，進口遠赤外線或負離子之礦物粉末。
- (六) 案關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之宣稱依據來源為 SGS 檢驗報告；「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宣稱依據如光碟，光碟表示電器鈦商品每秒鐘血流速度較液化鈦快；「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依據係來自日本進口資料；「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亦自日本進口，係根據日本檢測報告，吸附能力及效能比一般木炭好；「新規格電器石」，亦自日本進口，效果類似負離子；至於神經觸脢是礦物元素，用途是肌肉放鬆，並不是直接自德國進口，而是間接取得，上述「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等自日本詳細之進口資料，因涉及商業機密，無法提供。

五、為瞭解案關廣告宣稱與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提供之檢測報告

關聯性，函請 SGS 檢驗中心提供意見，略以：

- (一) 案關 EN71 檢測報告確為 SGS 檢驗中心出具，測試項目為歐洲玩具法規 EN71 相關之機械物理性、防火及重金屬溶出測試，測試結果符合 EN71 要求，與廣告宣稱無關。
- (二) SGS 檢驗中心無檢測案關商品「實用期限」的能力，故無就案關商品執行「實用期限」之檢測報告或通過 SGS 驗證之事實。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準此，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一)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1、製播廣告情形：查本案廣告之製作與宣播，係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依據與被處分人禾享公司簽訂之「商品寄售契約書」，選定標的商品，雙方就商品特性、廣告內容、呈現方式等，於製播會議進行研擬，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主導製作、拍攝，並於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所屬之電視購物頻道現場播送，故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就其對廣告之製作與宣播情形，控有行銷媒體選擇權與行銷通路主導權，爰得認為本案之廣告

主。

- 2、與被處分人禾享公司之交易模式：查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銷售「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之商品售價 1,000 元，被處分人禾享公司供貨予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價差為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利潤，雙方就銷售利益共同分配。復依該廣告側錄帶觀之，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於購物頻道銷售本案商品，其廣告內容並未揭露供貨商相關資訊，商品之訂貨、諮詢及售後服務如退換貨等事宜，均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統籌辦理，故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相對人，係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而非被處分人禾享公司。綜上，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與被處分人禾享公司之交易模式，尚與傳統託播廣告主與廣告業之單純委託關係有異，依其內部關係，應屬利益共享之合作銷售，對外關係則消費者之交易相對人係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爰難排除其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之適用。

（二）被處分人禾享公司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 1、商品供貨情形：查本案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簽訂商品寄售契約書所寄售商品之維修保固責任，是本案供貨商為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要無疑義。另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負責商品供貨及相關宣傳素材提供，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共同進行系爭廣告製作與本案廣告商品行銷，依據商品寄售契約書共同行銷。
- 2、合作銷售及利益分配方式：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簽訂商品寄售契約書，於東森電視購物頻道銷售該商品，並由被處分人禾享公司提供商品說明資料，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負責商品廣告之製作與宣播，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屬利益共享之合作銷售關係，被處分人禾享公司於銷售

本案商品受有利益，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 3、參與製播會議情形：本案廣告雖曾召開製播會議，惟因廣告時間已逾年餘，未有保存，惟據被處分人禾享公司所述，一般刊播流程為先送商品表，提供商品說明資料予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決定上檔日期前，再召開製播會議討論節目方向及宣傳重點。被處分人禾享公司並得就前開事項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進行討論，另於現場節目準備道具、補充說明等輔助作業，故依商品及其功能說明之提供、享有合作利益等情觀之，尚難排除被處分人禾享公司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三）被處分人義昌公司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 1、商品供貨情形：查本案被處分人義昌公司與被處分人禾享公司簽訂行銷合作合約書，就被處分人義昌公司生產或代理之商品委託被處分人禾享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銷售行銷，是本案製造商為被處分人義昌公司，其供貨案關商品予被處分人禾享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銷售，且提供廣告相關宣傳素材內容予被處分人禾享公司，委託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共同進行系爭廣告製作與本案廣告商品行銷。
- 2、合作銷售及利益分配方式：被處分人義昌公司與被處分人禾享公司簽訂行銷合作合約書，於電視購物台全通路銷售該商品，並由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提供商品說明資料，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製作字卡，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負責商品廣告之製作與宣播，被處分人義昌公司與被處分人禾享公司屬利益共享之合作銷售關係，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於銷售本案商品受有利益，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四）綜上，本案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提供廣告商品及廣告宣傳素材予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與被處分人

東森得易購共同參與製作系爭廣告，且於播出之廣告節目中，被處分人禾享公司代表人員與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所屬節目主持人雙方就商品功能、品質及特性，做即席互動的表述，渠等依「商品寄售契約書」共同製播廣告，並就銷售數量做利潤分配等，除提供廣告商品外，其對廣告之內容，係透過製播會議提供商品說明資料後播放，故依共同銷售關係，得認被處分人義昌公司及被處分人禾享公司銷售本案商品。而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則主導本案商品廣告之製作、播送及對外銷售。綜觀前開銷售模式及本案廣告之製作、播送、廣告商品之行銷、廣告呈現方式及整體交易流程，足認該三事業均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 三、有關本案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涉有廣告不實乙節：查案關商品「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包括項鍊及手環一組，被處分人義昌公司係於 94 年 11 月 14 日送 SGS 檢驗中心，就案關商品分別做歐洲玩具類檢驗規格 EN71 測試，結果固皆通過測試，惟查上述檢驗報告僅載有「Age group Applied in Testing：For Ages 12 Years and Up」與義昌公司中譯「實用期限測試：12 年以上時間」顯有差距，並經檢視該檢驗報告並無佩戴商品年限或實用期限項目，且整體觀察案關廣告內容，其載有「通過 SGS 認證→配戴 12 年有效」、「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等文字，予人印象為該商品通過 SGS 認證，且通過無毒測試並可配戴 12 年，然據 SGS 檢驗中心表示，案關 EN71 檢測報告雖為 SGS 檢驗中心出具，測試項目為歐洲玩具法規 EN71 相關之機械物理性、防火及重金屬溶出測試，測試結果符合 EN71 要求，惟該中心尚無檢測案關商品「實用期限」的能力，故無就案關商品執行「實用期限」之檢測報告，或通過 SGS 驗證之事實，且該報告與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完全無關，是該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核屬虛偽不實及引

人錯誤情事。雖被處分人禾享公司陳稱其提供字卡內容為「通過 SGS EN71 歐盟測試…」，與案關廣告宣稱內容不同，惟被處分人禾享公司於現場字幕出現時，未審慎查察該商品文字內容與實際不符，廣告結束後亦未提出任何異議，自不得以廣告字幕內容係由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主導等理由作為卸責之詞，亦難謂已盡查證及確保廣告內容真實之義務。

四、有關本案廣告宣稱「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涉有廣告不實部分，依據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所述，「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宣稱依據如提供之光碟，光碟表示電器鈦商品每秒鐘血流速度較液化鈦快，是據以為上述宣稱，惟仍無相關學理依據或檢驗報告佐證，故案關廣告宣稱「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情事。

五、有關本案廣告宣稱案關商品成分具有「德國最新科技—神經觸酶」、「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新規格電器石」等涉有廣告不實乙節：據被處分人義昌公司陳稱「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及「新規格電器石」依據係來自日本進口資料，惟所附進口報單僅有商品品項編號，與進口來源國家，並無法辨別商品品項編號 2132、2099 等與商品品名「遠赤外線元素」、「負離子」及「電器石」等的關係，更遑論上述元素與案關商品間之關聯性，另據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所述，「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亦自日本進口，惟並未有相關具體事證證明與案關商品間關聯，且據被處分人義昌公司 95 年 7 月 14 日就案關商品電器鈦元素粒之產品成分，送 SGS 檢驗中心之檢驗報告，亦未有碳（carbon）成分，至於神經觸酶是礦物元素，據義昌公司陳述係間接自德國進口，惟亦無法提供相關事證，復查案關商品部分原料如遠赤外線等係向日本宇治電化學工業株

式會社進口，與日本宇治電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並未簽訂契約，僅簽有產品銷售同意書，進口遠赤外線或負離子之礦物粉末，然即使如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所述，遠赤外線等礦物元素係自日本進口，仍無法說明該等礦物元素與案關商品的關聯性，況就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所附日本進口資料亦看不出進口之品名及數量。綜上，案關廣告宣稱「德國最新科技—神經觸脢」、「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新規格電器石」等內容，被處分人未盡查證義務引用商品內容，主觀上明顯具有過失，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洵堪認定。

六、另有關檢舉人所稱購買被處分人義昌公司「電器鈦項圈（運動型）」產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其內側橫條材質「不含鈦」，涉廣告不實部分：查檢舉人係於 95 年 5 月 7 日向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購買電器鈦運動能量組（編號 339165）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其內側橫條材質「不含鈦」，惟查該購買商品時間與案關商品刊播時間 95 年 11 月 20 日有別，且查被處分人義昌公司 95 年 7 月 14 日已就案關商品電器鈦元素粒之產品成分，送 SGS 檢驗中心檢驗，結果成分分別有鋁、鈦、鐵及硼等元素，是尚難謂被處分人涉有廣告不實。

七、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及被處分人禾享公司與被處分人義昌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商品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德國最新科技—神經觸脢」、「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新規格電器石」等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

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